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民國105年11月09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一、電機工程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取得產業所需之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：

1. 勞動部核發之室內配線乙(丙)級技術士
2. 勞動部核發之工業配線乙(丙)級技術士
3. 勞動部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乙(丙)級技術士
4. 勞動部核發之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
5. 勞動部核發之電力電子乙級技術士
6. 勞動部核發之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

三、凡取得專業乙級(或同等級)(含)以上證照，給予小功乙次及新台幣 1,000 元(圖書禮券或等值獎品)之獎勵。

四、凡取得專業丙級(或同等級)證照，給予嘉獎乙次獎勵。累計達貳張丙級(或同等級)證照者，發予新台幣 500 元(圖書禮券或等值獎品)之獎勵。

五、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違者追回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要點獎勵金來源為各界捐款及本科業務費項下所編列之「證照獎勵金」項目支應。若當年累計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編列之「證照獎勵金」預算數，則前項所列獎勵金額得予以調降。

七、申請人於本科網頁下載證照獎勵申請表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附證照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回)，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前送交科辦公室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獎勵之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- 甲、專業證照之取得時間與在學期間不相符。
- 乙、專業證照職類等級不符獎勵範圍。

丙、申請表與佐證資料不全。

九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